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梦的解析^上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 著
李 莉 / 译

台海出版社

B845.1
11V1上



西方百年学术经典
有了思想者 才有理想国

梦的解析^上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 著
李 莉 / 译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梦的解析:全2册/(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李莉译.——北京:台海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68-1067-5

I. ①梦… II. ①西… ②李… III. ①梦—精神分析 IV. ①B8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26963号

梦的解析

著 者:〔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李 莉 译

责任编辑:刘 峰

版式设计:尚世视觉

责任印制:蔡 旭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010-64041652 (发行,邮购)

传 真:010-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www.taimeng.org.cn/thebs/default.htm

E-mail:thebs@126.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字 数:360千字 印 张:17.5

版 次:2016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8-1067-5

定 价:58.00元 (全2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第一版序 / 001

第二（德文）版序 / 003

第三（德文）版序 / 005

第一章 有关梦的科学文献（1900年） / 007

附录 1909年 / 097

附录 1914年 / 100

第二章 析梦的方法 / 101

第三章 梦是愿望的实现 / 127

第四章 梦的伪装 / 138

第五章 梦的素材与来源 / 165

第六章 梦的工作 / 270

第七章 梦过程的心理学 / 458

第一版序

本书旨在深入阐述析梦这一课题。我相信，这么做并未超出精神病理学的范畴。心理学研究表明，在一系列病态心理现象中，梦列居首位。而紧随其后的系列心理病症——歇斯底里性恐惧症、强迫症、妄想症，基于现实原因，也必将引起医学界的重视。如我们所见，梦本身并不具备实际的重要意义，但作为一种典型的心理现象，其理论价值不容小觑。对于心理医生而言，如果无法解开梦境起源之谜，就不可能真正了解恐惧症、强迫症、妄想症这类心理疾病，更别说提出治疗方案了。

正是上述原因使析梦这一论题显得尤为重要。也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本书存在着瑕疵，有关梦的形成与更为复杂的精神病理学之间的联系的问题，未做阐述，因此论述多次出现中

断。日后在时间与精力都充沛的情况下，待我搜集了更多的研究材料，一定会在其他专著中对此问题做详尽说明。

由于我析梦时所援引梦例的特殊性，更加大了本书论述的难度。读者在思考析梦的种种方法时，自然会发现，为何我没有采用其他文献中载录的梦例，或其他来路不明的梦例，而仅仅引用了两种梦例：一种是我自己的梦例；另一种是接受我心理治疗的患者的梦例。后者的梦例其实并不能用。因为患者在做梦时，受其神经质病症的干扰，会使监测结果混杂。但用我自己的梦，势必要将我内心最隐秘的部分公之于众，这并非我所愿，也不是一个科研人员的作风，毕竟我不是诗人。虽然这么做令我内心痛苦，但却不可避免，因为我得遵从论述的需要。否则，我的研究便会付诸东流。当然，有时候我还是会忍不住要删减这些梦例，或是寻找其他梦例来替代，以减轻我言之鲁莽。但每每这么做，梦例的价值就被大大降低了。我只希望，读者能够多多包涵，设身处地为我想想。如果有人认为，我的梦例影射了其他人，那么请允许我在自己的梦里畅游时，能有天马行空的权利。

第二（德文）版序

本书绝对算不上一本容易理解的书，但第一版面世不到十年，便有呼声要求再版，这显然不是学界人士的兴趣所致。我精神病学界的同行们似乎还像最初见到本书时一样，依旧对我提出的梦理论感到震惊。许多哲学家习惯用几句大同小异的行话，把梦概括为一种意识状态附体。他们始终没有意识到，随着对梦研究的深入，可能会出现各种结果。比如说，当前的心理学理论被彻底颠覆。学界的评论家们认为，本书的命运终将是被世人忘却。只有一小群忠实的拥护者，始终追随我的脚步，坚持运用我的精神分析法治疗患者，用我介绍的方法析梦。但仅凭他们的力量，绝不可能让本书的首版出现售罄的局面。因此，我觉得应该感谢许许多多具有文化修养、勤奋好

学、认真钻研本书的读者。正是他们的支持鼓励了我，使得我在间隔九年后，又一次挑起这项极其艰巨，但仍属基本的工作。

再版时全书几乎未作改动，这很令人高兴。我仅在书中几处插入了一些新的素材，以及随着个人阅历的不断丰富而得出的新观点，或是将某些观点重新阐释得更为详尽。但有关梦及其解析的重要篇章，以及由此得出的心理学观点，都未作更改。我个人认为，这些部分始终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熟悉我其他著作（关于精神神经症的病因和机制）的读者都知道，我从来不把未完成的研究当作成品展示于众，而是致力于根据自己不断丰富来的知识来修正论述。至于梦这一论题，我始终坚持最初的版本。在多年的神经症研究工作中，我常常踌躇不定，迷失自我，是析梦令我重拾了自信。学界有许多持反对意见的学者拒绝追随我投身这一领域，想必是有更高的领悟吧。

我在书中用以析梦的梦例，以及我个人的梦例，虽然随着时间的消逝，早已被遗忘了。但在我着手修改时，这些梦例仍然显示出其连续性，使我无法改动。当然，本书于我而言，有着另一层重要意义，这在我完成本书时才发现。它是我自我剖析的一部分，也是我对家父亡故这一人生中最重大事件的反应，是承受人生最惨痛损失的一种反应。一旦意识到这点，我便无法抹去其痕迹。但对于我的读者而言，他们利用何种梦例去衡量梦的价值或析梦，都已无关紧要了。

一些新插入的必要评论，凡与旧版文本存在不合之处的，我都加上了方括号，标明其未在第一版中出现。

贝希特斯加登，1908年

第三（德文）版序

本书的首版与第二版之间足足相隔了九年，但在第二版面世才一年多时，便有呼声要求加印第三版。我对于这种转变感到高兴。但既然本书过去不受重视时，我不认为是不有价值的体现，那么如今其大受欢迎，我也不会视为是价值提升的依据。

科学知识的进步也影响着《梦的解析》。1899年创作本书时，我的《性学理论》还没有面世。当时对于精神神经症更为复杂的成因分析，仍处于最初级的阶段。因此，我只希望《梦的解析》能够对神经症的心理分析有所帮助。但随着对神经症的深入了解，我对梦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如今，析梦理论已进一步涉足第一版中未充分强调的部分了。我根据个人经验

以及对斯特克尔和其他作家作品的研究，已经学会如何更准确地评价梦中（更确切地说，是潜意识思想中）的象征意义。这些年来，我积累了大量新的材料和数据，经过重新整理和分析后，尽可能把它们插入到新版的文本及脚注中。若新插入的材料与整本书的结构不相符，或是早期版本中所涉及的知识无法达到现今的水平，我恳请各位读者能够谅解，因为这正是科学知识高速发展的结果和标志。我胆敢预测，本书未来的版本（如果有此需要的话），很可能朝全新的方向发展。《梦的解析》与诗赋、神话、谚语、民间传说等丰富的素材紧密联系，而且会更为深入地探讨梦与神经症以及神经错乱之间的关系。

奥托·兰克先生对于本书新增素材的选用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并完成了本版的审订工作。我对奥托·兰克先生及其他许多同事的帮助和校正表示感谢。

于维也纳，1911年

第一章 有关梦的科学文献（1900年）

本书将向读者介绍一种析梦的心理技能。我们运用这项技能进行研究，会发现梦其实是一种富含深意的心理结构，即便清醒时，也在我们的心理意识活动中独占一隅。而后，我将进一步向读者阐释各种诡异奇特梦境的成因，并由此推断出心理能量的本质，梦正是由这些心理能量相互交错影响而生。届时，我的研究将暂告一段落。因为至此，关于梦的问题已上升至另一高度，变得更为复杂，需要搜集更多不同的研究材料才能解答。

我先简要介绍一下前人对于梦的研究，以及这一课题在当代科学界的地位。这些内容在后面的章节里将不再赘述。几千年来，人类一直致力于梦的探索工作，但收效甚微。学术界对

此都已公认不讳，我不再引证。本书末附有这些著作的索引，读者可从中发现许多与梦相关的令人欣喜的观察资料以及大量有趣的研究材料。但能真正触及梦的本质，并揭开其中奥秘的著作却寥寥无几。至于那些潜心钻研却不得要领的外行，就更难深入其中了。

早在史前时期，原始人就对梦有了最初的概念。梦影响着史前人类宇宙观、灵魂观的形成。这个课题虽然非常有趣，但在此我暂且不作详述，只推荐一些好的作品，比如约翰·卢波克爵士、赫伯特·斯宾塞和E.B.泰勒等人的著作，读者可自行参考。还有一点我得补充，只有完成眼下析梦这项任务，我们才能体会这种问题及推测的重要性。

史前时期所形成的有关梦的概念，奠定了古罗马人对梦的评价基础。^①古罗马人深信，梦与他们信奉的超自然现象有关，能够传递神的旨意。对于梦者而言，梦还有着特别的含义，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预示未来。由于梦境离奇古怪，变幻莫测，因此很难对其形成统一的定义，也难以根据其价值和可信性进行分类。古代哲学家对梦的评价，自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占卜术的盛行。

亚里士多德曾在两部著作中提及梦。他认为，梦属于心理学范畴，并非神谕，也非神赐之物。其源于“恶魔”，本质是“魔”而非神。也就是说，梦不是超自然现象的反映，而是遵循人类的精神法则。当然，人类的精神与所谓神明有着千丝万

① 以下所述根据毕克森叔茨的论著《梦与古代释梦》（1868年，柏林）。

缕的联系。由于人在做梦时处于熟睡状态，因此梦被定义为人在熟睡状态中所产生的心理意识活动。亚里士多德了解梦某些阶段的特征。例如，他认为，梦境能够将熟睡状态中细微的感觉转化为强烈的感觉（“当一个熟睡中的人身体某部位轻微发热时，他会梦见自己在火中行走，灼热难耐。”）。因此，日常生活中一些未被发现的早期病变，能够在梦中表现出来，并作为初次病症反映给医生。^①

正如前文所述，在亚里士多德以前的学者并没有把梦视为做梦时的心理产物，而是看作神赐的力量。回顾历史，我们发现，在古代无论哪一时期，对于梦的解释始终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梦是真实、有价值的，能够为梦者指引人生，预示未来；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梦是空洞、毫无价值的，终将贻误人生，甚至引导梦者走向毁灭。

格鲁佩在谈及梦的分类时，引用了麦克罗比乌斯和阿尔特米多鲁斯的观点^②：“梦分为两类：一类梦只受现在或过去影响，与未来无重要联系。其中包括失眠症，即直接再现一个既定概念或其对立面，比如饿和饱。也包括幻觉，即幻想式地扩大某一既定概念，比如噩梦；另一类梦可决定未来，具体包括：

- 1.在梦里接受预言（神谕）；
- 2.预见未来之事（梦幻）；
- 3.需要解析的有象征意义的梦（如梦兆）。

① 希波克拉底在其著作《古代医学》中谈到了梦与疾病之间的关系。

② 《希腊神话和宗教史》，1906年，第2卷，第930页。

这一理论延续了数百年。”

与梦的各种不同评价紧密相关的问题便是“梦的解析”。人类始终希望从梦里得到重要的线索，但并非所有梦都易于解析。那些晦涩难懂的梦，也许正预示了重要的信息。因此，人们不懈努力，试图用容易理解、具有意义的内容，来解释那些晦涩难懂的梦境。在古代晚期，达尔狄斯的阿尔特米多鲁斯被认为是析梦的权威，其大量著作填补了析梦领域的空白。^①当然，古人关于梦的史前观点是与当时的宇宙观相一致的，即膜拜仅存于精神层面的外来体。这种膜拜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清晨初醒时，留于梦者脑海的梦境残画面。梦境与其他心理现象不同，它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但如果你认为，梦源于超自然这一学说甚至在现代都缺乏追随者，那你就错了。我们远离的那些忠于神秘现象的虔诚信徒们，他们始终死守着一度占据主流地位的超自然理论余星不放，直到点点余星被科学的真理彻底扑灭。不难发现，这些奇人异士在其他许多方面并无奇思异想。一直以来，他们不过是因为梦境的不可思议，从而信奉超人类精神力量的存在和作用（参见哈夫纳的观点）。而那些对梦境内涵予以肯定的哲学流派——例如谢林学派——则很明显是古代盛行的梦神性论的残余。对于一些思想家而言，有关梦

① [1914年增注]中世纪近代史上对于梦的解析可参考狄普根的著作，以及M.法尔斯特尔、哥特哈德等人的学术论作。犹太析梦学者有阿莫利、阿姆拉姆以及洛温格尔。近期，德里克斯尔、F.施瓦尔茨以及传教士芬克狄基根据劳埃尔的心理分析说，也提出了其析梦理论。研究日本人释梦的学者有三浦和伊瓦亚，研究中国人释梦的有赛克尔，研究印度释梦者则有涅格列恩。

预言能力的讨论从未停止过。这是因为目前持科学态度的思想家们，强烈坚持要摒弃封建迷信，但心理学理论又不足以解释搜集而得的所有梦的材料。

很难将科学界长期以来对梦的研究史做一个完整有力的介绍，因为种种研究虽然在某些层面上具有价值，但对于未来的研究方向却没有一个清晰的指引。迄今为止，并没有哪种权威理论能够真正为日后的研究奠定坚实基础，每一位新的研究者都得从头开始。若要将该领域所有学者的理念按时间先后顺序罗列清楚，恐怕我也无法对学界的研究现状做一个完整清晰的描述。因此我在研究时，将以自己而非其他学者的理论为基础，只引用他人著作中关于梦的材料。

有关梦的文献散见各处，有的还存在于其他学科的著作中，因此我无法做到无一遗漏，恳求读者谅解。若觉得书中所有涉及基本事实或重要观点的材料都齐全，就暂且笑纳吧。

近来，许多学者倾向于将梦与睡眠问题结合起来研究，通常还会涉及心理病理学这类问题，以及幻觉、幻想等梦类现象。而最近的某些著作倾向于将梦作为一个特别学科独立出来进行研究。这种转变让我愈加觉得，对于梦这一晦涩模糊的课题，只有通过一系列详尽的研究，才能取得清晰一致的结论。而这种在性质上以心理学为主的详尽研究，正是本书下面章节所要阐明的内容。但我不会涉及睡眠问题，因为人的精神官能中某些功能的变化虽然也与睡眠状态有关，但睡眠实属生理学范畴。

上述对于梦这一现象的科学探讨，为我们展开了下列问

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相互关联、交织重叠。

一、梦里梦外间的联系

刚从睡梦中醒来的人常常会天真地认为，就算梦不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也是把人带到了另一个世界。我们该感谢老生理学家布达赫仔细致而敏锐的描述。他有这么一段话被广为引用：“日常生活中有快乐的事，也有痛苦的事，但无论痛苦快乐，都不会在梦里重现。相反，梦让我们超脱于现实。甚至当我们一直为某事心烦，当我们的内心被悲痛吞噬，或是当我们为了解决某个难题而心力交瘁时，梦的内容也完全与这一切无关，或者只体现其中的个别元素，又或者只将现实象征化，仅仅反映当时的主要情绪。”J.H.费希特也对这种“补充型梦”做过类似的阐释，将其称为心灵治疗的秘密良剂。L.斯顿培尔在其享有盛誉的著作《论梦的性质和起源》一书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梦境背离于清醒意识下的世界”，“在梦里，几乎所有清醒意识下有条理的事件和正常行为的记忆都不复存在”，“在梦里，心灵与日常生活中的所有事件几乎完全隔绝。”

但绝大多数研究梦的学者都对此持相反观点。哈夫纳认为：“首先，梦是清醒生活的延续。梦通常与刚呈现的意识紧密相联。仔细观察便可发现，梦境与梦者头一天的经历有关。”韦安特则直接驳斥布达赫的观点。他认为：“我们通过观察可以发现，大多数的梦实际上把我们直接带回到了日常

生活中，而不是让我们脱离日常生活。”莫里用一句精辟的格言表达了这一观点：“Nous revons de ce que nous avons vu, dit, desire, ou fait.”^①杰森在其于1855年问世的《论心理学》中表述得更为明确：“梦的内容或多或少取决于梦者的独特个性、年龄、性别、生活状态、学历、生活习性以及过往的人生经历。”

哲学家J.G.E.马斯对于这一问题的态度最为明确：“事实证明，我们最常梦见的是我们寄予最大热情的事。这说明，我们的情感影响着该时期的梦。雄心壮志的人会梦见自己摘取桂冠（可能只是想象），或是为夺冠而努力；恋爱中的人会梦见自己对爱人最热切的渴望……所有隐藏于心底的肉欲渴望或是厌恶之情一旦被唤醒，都可能与其他相关的想法一起出现于梦中，或是融入当前的梦中。”^②

梦以日常生活为基础。在古代也同样有这种观点。下面，我将引述拉德斯托克的例证：“波斯帝国国王薛西斯在出征对抗希腊人之前，众臣劝谏，但他反复在梦中接受到出征的指引。当地一位年老的析梦智者阿尔塔巴努斯中肯地说，这实际上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

在卢克莱修的教诲诗《物性论》（IV，962）中，有下面的文段：

“Et quo quisque fere studio devinctus adhaeret, aut quibus in rebus multum sumus ante morati atque in ea ratione fuit contenta

① “我们的梦实为我们所见、所说、所欲和所为。”

② 温特斯坦引用于《心理学分析文摘》。